**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3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责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3）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起再审。

（4）依法审判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和交办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5）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第一审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应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和外省市（县）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6）组织开展调研，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7）加强普法宣传，会同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做好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审判、教育、感化和挽救工作。教育、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督察工作;按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9）依照规定协同上级职能部门做好机构编制管理，以及干部考核、培养和选拔任用工作。

（10）负责本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管理本院的国有资产、经费财产、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

（11）完成市委、市人大和上级人民法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即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部门本级，其内设机构共14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旅游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海棠湾人民法庭、吉阳人民法庭、天涯人民法庭、崖城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1。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3,788.31万元，支出总计13,788.3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688.54万元，增长5.3%。主要原因：其他收入增加，即根据单位建设进度及实际工作需要，增加了市财政对基建项目进度款及聘用制法官助理的经费拨付。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9,975.6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初结转结余3,812.71万元，主要是基建并账项目、历史遗留的挂账项目及项目拨款结转，我院正进行账务梳理工作对账务进行梳理核对。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3.12万元，增长0.3%，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2024年增加了财政拨款。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9,912.03万元。

结余分配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末结转结余3,876.29万元，主要是基建并账项目、历史遗留的挂账项目及项目拨款结转，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64.32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是由于办案工作需要，2024年增加的聘用制法官助理经费拨款剩余，该项剩余资金结转至下一年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9,97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712.23万元，占87.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263.38万元，占12.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9,912.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38.71万元，占62.9%；项目支出3,673.32万元，占37.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8,712.23万元，支出8,712.2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347.12万元，下降3.8%，主要原因：厉行节约、社保扣缴变化及2024年度职业年金记时减少等原因。支出减少347.12万元，下降3.8%，主要原因：厉行节约、社保支出及需记实职业年金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2,707.29万元，主要是主要是基建并账项目及历史遗留的挂账项目，我院正进行账务梳理工作对账务进行梳理核对，与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2,707.29万元，主要是基建并账项目及历史遗留的挂账项目，我院正进行账务梳理工作对账务进行梳理核对，与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12.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47.12万元，下降3.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社保支出及需记实职业年金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12.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7,320.54万元，占8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67.99万元，占7.7%；**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92.82万元，占4.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30.87万元，占3.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339.89万元，支出决算为8,71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908.83万元，支出决算为4847.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经费有所结余。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369.72万元，支出决算为367.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剩余2.31万元，属于资金使用正常剩余。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1056.09万元，支出决算为1360.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办案业务需要，年中增加下达办案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73.67万元，支出决算为74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主要为聘用制法官助理费用结转以及由于当年度无法完成支付流程结转至下一年支出的办案装备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09.83万元，支出决算为294.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预算取数参考以前年度工资数据测算，无法精准预测，属于正常预算误差。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其他法院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70.34万元，支出决算为370.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81万元，支出决算为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系统取数偏差，导致预算数取数较多。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43.63万元，支出决算为12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2024年医疗保险缴费比例降低，故有所结余。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269.38万元，支出决算为269.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77.65万元，支出决算为330.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主要由于预算取数参考以前年度工资数据测算，无法精准预测，以及缴费基数变化而产生的差额。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238.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380.27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生活补助、奖励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858.44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94.2万元，支出决算为57.33万元，完成预算的60.8%，与2023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17.22万元，下降23%，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2023年购置两辆公车导致公车购置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7.15万元，占9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8万元，占0.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1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2023年度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7.1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9.48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1辆，主要用于购置车载便民法庭车辆，用于移动办案，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7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7.6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维修维护费、年检检测费、燃料费及保险费等运维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17.05万元，完成预算的77%。与2023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17.4万元，下降23.4%，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2024年购买一辆公车，2023年购买两辆公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0.18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18万元，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接待14人次；主要用于支出接待最高法院一行到我院开展司法巡查工作时的工作餐费。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9.82万元，完成预算的1.8%。与2023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0.02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需求减少。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可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473.5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由于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未组织对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共组织对“执法办案业务”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60.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绩效部门评价为优，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为99.5%，该项目皆用于案件审判执行支出，达到了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良好资金保障的项目绩效总目标，同时也达到了预订的绩效指标值。项目总体运行情况良好，我院根据财政制度支出项目资金，单位做好内控管理，依法依规支出资金，为案件审判执行提供了资金保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综合运行事务、审判法庭大楼配套工程项目及执法办案业务三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1）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资金(元)**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资金： | 3,697,200.00 | 3,697,200.00 | 3,674,131.69 | 10.00  | 99.38 | 9.94 |
| **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保障单位办公等运转支出，保障单位审判执行任务顺利开展。 | 已完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年度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足额支付人员工资 | ≥ | 12 | 月 | 12 | 100% | 50.00 | 50 | 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协助结案率 | ≥ | 80 | % | 91.25 | 100% | 40.00 | 40 | 完成 |
| 合计 | 100.00 | 99.94 |  |

(2)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94分。全年预算数为369.72万元，执行数为367.41万元，完成预算的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项目已足额支付人员工资12个月，完成了绩效目标；二是该项目已协助结案率达到91.25%，完成了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进度序时性及绩效目标明确性仍不足，主要由于支出项目需办理相关手续花费一定时间、项目开展时间有延迟以及绩效目标的设定学习不够透彻。下一步改进措施：后续我院将在实际预算支出中将更加严格地跟踪项目支出进度，能序时支付的支出将按时支出，需根据事项进度付款的支出将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付款。并将不断提高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质量，制定更加明确直观的绩效目标，以更好地衡量项目绩效完成值，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

1. （1）审判法庭大楼配套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资金(元)**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资金： | 7,490,684.91 | 7,490,684.91 | 7,286,976.17 | 10.00  | 97.28 | 9.73 |
| **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为了我院审判大楼正常使用 | 已完成目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年度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成面积 | ≥ | 8000 | 平方米 | 8500 | 100% | 50.00 | 50 | 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受益人数 | ≥ | 300 | 人 | 300 | 100% | 40.00 | 40 | 完成 |
| 合计 | 100.00 | 99.73 |  |

(2)审判法庭大楼配套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73分。全年预算数为749.8万元，执行数为74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项目建成总面积约8500㎡，完成了绩效目标；二是该项目受益人数约376人，完成了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置的全面性及明确性仍不足，主要由于绩效目标的设定学习不够透彻。下一步改进措施：后续我院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断优化项目绩效目标，使项目绩效目标更全面体现项目预期目标，制定更加明确直观的绩效目标，以更好地测评出预算项目使用绩效。

1. （1）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执法办案业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资金(元)**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资金： | 10,560,909.32 | 13,655,643.32 | 13,600,299.32 | 10.00  | 99.59 | 9.96 |
| **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服务，提供良好资金保障。 | 已完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年度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案卷扫描页数 | ≥ | 1250000 | 张 | 3090745 | 100.00% | 30.00 | 30 | 完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陪审员补助支持案件数 | ≥ | 5000 | 件 | 5100 | 100.00% | 30.00 | 30 | 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结案率 | ≥ | 80 | % | 91.25 | 100.00% | 30.00 | 30 | 完成 |
| 合计 | 100.00 | 99.96 |  |

（2）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96分。全年预算数为1365.56万元，执行数为1360.02万元，完成预算的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该项目案卷扫描页数3090745页，完成了绩效目标；二是该项目陪审员补助支持案件数5100件，完成了绩效目标；三是结案率91.25%，完成了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进度序时性及绩效目标科学性仍有欠缺，主要因为支出项目需办理相关手续花费一定时间、项目开展时间有延迟以及绩效目标的设定学习不够透彻。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我院将在预算下达后，及时向负责相关支出项目的处室传达预算下达情况，并研究年度支出规划，及时跟进规划执行情况，达到支付条件的项目及时支出。日常干警个人支出项目，将严格报销时限，督促干警及时报销支出。由于该项目是我院办案支出，故绩效目标应更加体现支出产生的办案效果，故今后将优化绩效目标，使之能更加体现项目支出对于案件审判执行的支撑效果。

（三）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对执法办案业务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其评价结果如下：

该项目绩效部门评价为优，该项目皆用于案件审判执行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为99.5%，达到了预订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运行情况良好，我院根据财政等相关制度支出资金，为案件审判执行提供了资金保障，评价情况详见附件2。

1. 财政评价结果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部门机关运行经费858.43万元，比年初预算801.73万元增加5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7%；与2023年度相比，机关运行经费增加122.45万元，增长16.6%。主要原因是：由于案件量多，办理案件数增加，故相应的办案支出及相关支出也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60.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1.1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39.1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60.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25.3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21556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支出功能分类：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人民法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公共安全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附件：2.执法办案业务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附件2：

**执法办案业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 一次性项目（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1,365.56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1,365.56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1,360.03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12 | 项目立项 | 4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2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2 |
| 绩效目标 | 4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1 |
| 资金投入 | 4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2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2 |
| 项目过程 | 28 | 资金管理 | 18 | 资金到位率 | 5 | 5 |
| 预算执行率 | 5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8 | 8 |
| 组织实施 | 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5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5 |
| 项目绩效 | 60 | 项目产出 | 15 | 案卷扫描页数 | 15 | 15 |
| 项目产出 | 15 | 陪审员补助支持案件数 | 15 | 15 |
| 项目效益 | 15 | 结案率 | 15 | 15 |
| 满意度指标 | 15 | 使用者满意度 | 15 | 15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9 |
| 评价等次 | 优 |

注：绩效等级

优≥90分；

中≥60分，<80分；

良≥80分，<90分； 差<70;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响应国家“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及最高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部署，以及强化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背景下，为应对基层法院普遍面临案件量持续攀升的困境，亟待通过专项改革优化流程，改进传统办案模式，以满足公众对司法公正、效率及透明度的期待要求。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案件审判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依照宪法及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我院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庭管辖的第一审案件，依法审判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交办或指令的刑事、民事等案件。随着我省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人民的法律意识的不断提高，人口的增长，我院案件量显著增加，办案成本也逐年增加，因此，与案件审判直接相关的支出也应逐年提高。

(2)项目实施情况

2024年我院基本按照执法办案项目规定的使用范围实施，主要内容为：与相关案件的差旅费、办案印刷费、网络租赁费等，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项目投入资金总额为1,365.56万元，投入资金占预算数的比例为100%；2024年实际使用资金1,365.56万元，已使用资金占已到位资金的比例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良好资金保障。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1）案卷扫描页数≥1250000张，确保阅卷完整性与准确性，提升阅卷效率与准确性，强化司法监督与管理；

（2）陪审员补助支持案件数≥5000件，保障陪审员权益，激发参审积极性，促进司法公正；

（3）结案率≥80%，进一步提高司法效率，保障当事人权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评价项目的情况和特点，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科学、客观、公正的对运行资金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评价项目运行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通过绩效评价，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以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在资金管理中引入绩效管理理念和方式，更好地发挥其政策扶持、引导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社会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2024年预算安排的项目经费的投入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

**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分析，考核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 办法》等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 评价体系，包括决策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指标)、过程指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指标)、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具体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3.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相比较，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经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8月1日前)

组织项目绩效评价成员深入学习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海南省本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通知等文件，认真研究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2024年度我院执法办案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2.数据采集和评价阶段(8月1日-8月11日)

项目绩效评价成员认真做好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通过对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析和评价，梳理出项目支出绩效完成结果，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3.评价结果沟通和审核阶段(8月20日前)

项目绩效评价成员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项目实施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项目实施部门按照要求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报送至海南省财政厅对口业务处。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评价成员通过数据采集、定量分析、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认为，2024年我院执法办案项目的实施较好地完成了当年的绩效目标任务，有效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基本达到了预定的各项工作目标，评价得分为99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海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实际情况，本次具体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具体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满分4分，得4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指标说明：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 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分标准：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要求全部符合得2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情况：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相关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且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和公共财政支持的范围。

综合上述分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指标说明：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分标准：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要求全部符合得2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情况：该项目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4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琼财支审〔2024〕44号) 等文件要求，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综合上述分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满4分，得3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指标说明：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分标准：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要求全部符合得2分，否则不得分。

评价情况：该项目设立了明确的绩效目标；严格按照海南省财政厅关于预算考核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申报了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综合上述分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1分）

指标说明：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分标准：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评价情况：该项目申报时已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部分指标还需要进一步细化、明晰，本项扣1分；通过比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能够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综合上述分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分。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满分4分，得4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指标说明：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分标准：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评价情况：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较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比较充分，能够按照计划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

综合上述分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指标说明：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分标准：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评价情况：该项目预算资金测算较准确，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安排合理，能够满足当年实际资金需求。

综合上述分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满分18分，得18分)

（1)资金到位情况（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指标说明：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全部到位得5分，到位率低于90%得4分，到位率低于70%得3分，到位率低于50%得0分。

评价情况：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该项目专项资金指标1,365.56万元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00%。

综合上述分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分。

（2）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指标说明：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批复数）×100%。执行率不低于90%得5分，执行率低于80%得4分，到位率低于70%得3分，到位率低于60%得0分。

评价情况：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1,360.03万元，资金执行率=（1360.03/1365.56）×100%=99.6%。

综合上述分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8分，得分8分）

指标说明：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分标准：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2分）；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评价情况：该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超标准支出等情况。

综合上述分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分。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满分10分，得10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指标说明：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分标准：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评价情况：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制定了《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内部控制规范手册》等内部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

综合上述分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指标说明：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分标准：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评价情况：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开展采购、验收、付款等业务。每笔资金开支，须经具体实施部门提出申请，领导审签，国库支付中心审核，经过层层严格把关，保证了资金支付安全、合法、合规，有效地加强了项目资金管理。

综合上述分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5分。

**(三)项目绩效情况**

1.项目产出情况分析(满分30分，得30分)

（1）产出数量（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根据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对比，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2024年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执法办案业务项目案卷扫描页数3090745页，超过设定的绩效目标值，产出指标完成率100%。

综合上述分析，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2）产出数量（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根据项目产出质量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对比，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2024年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执法办案业务项目陪审员补助支持案件数5100件，超过设定的绩效目标值，产出指标完成率100%。

综合上述分析，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2.项目效益情况分析(满分15分，得15分)

根据项目产出质量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对比，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2024年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执法办案业务项目结案率为91.25%，超过设定的绩效目标值，效益指标完成率100%。

综合上述分析，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3.满意度指标(满分15分，得15分)

通过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共随机发放了20份调查问卷，最终得分取所有问卷得分的平均得分，最终总分为95分(满意度为95%),完成绩效目标。

综合上述分析，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实施经验及做法**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对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运行规范，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认真把关各项经费支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坚持严格审批程序，不按程序申报的不批、条件不符的不批、手续缺项的不批；建立资金专户，专款专用，防止专项资金被挤占、挪用情况的发生；同时，采用国库集中支付，设立专项资金明细科目，实行报账制，专门核算，保证财政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的投资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支出进度序时性及绩效目标合理性、科学性仍有欠缺，今后我院将在预算下达后，及时向负责相关支出项目的处室传达预算下达情况，并研究年度支出规划，及时跟进规划执行情况，达到支付条件的项目及时支出。日常干警个人支出项目，将严格报销时限，督促干警及时报销支出。由于该项目是我院办案支出，故绩效目标应更加体现支出产生的办案效果，故今后将优化绩效目标，使之能更加科学合理，更好地体现项目支出对于案件审判执行的支撑效果。

**六、有关建议**

一是全面落实上级法院各项工作部署，忠实履行宪法法 律赋予的职责使命，充分发挥政府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效益， 确保专款专用。通过落实经费保障，切实提升办案质效，着力建设智慧法院，努力推动法院工作在新时代实现新发展；二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项目资金各明细支出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三是加强财务监控和情况反馈，对项目资金进行认真详细事前、事中、事后的检查分析，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运行；四是严格执行预算计划，切实做到当年经费当年开支；五是提高指标值设置的科学性，在绩效指标选定后，充分考虑法院工作特殊性及不确定性，参考相关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科学设定指标值，充分预估项目产出和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